南交函〔2024〕152号

办理标志：A

关于南安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

第210号提案的答复

李明令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促进乡村振兴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意见建议采纳落实情况

（一）针对提案中关于严格规范执法，打击各种交通违法行为的建议，答复如下：我市交通运输执法部门，严格规范执法，严厉打击各类道路运输违法违规行为。**一是**积极联合公安、公路、城管、工商以及公路沿线乡镇等部门，形成部门合力，共同开展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工作，不断加大对农村公路沿线通行环境，特别是过村、过镇路段畅通的整治力度，及时制止和查处各类破坏、损坏公路的违法行为，切实消除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二是**不断加强对农村公路巡查、农村客运场站监管等工作，设卡开展“两客一危一货”、“黑车”非法营运等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黑车”非法营运、班车越线等各类道路运

输违法违规行为。**三是**以农村公路货运源头单位周边路段为重点巡查路段，严厉打击“百吨王”、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等车辆违法超限行为。

（二）针对提案中关于完善配套设施，筑牢生命安全防线的建议，答复如下：近年来，我市十分重视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摸排治理工作，“十四五”以来，我市针对农村公路存在临水临崖、急转陡坡、视距不良等安全隐患，共完成农村公路县乡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74.216公里，完成中小学校周边道路及通景区、寺庙，村级骨灰堂路段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49处（路段），同时持续推进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养护工程和危病桥改造等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治理，重点是在急弯、陡坡及事故多发路段加设警示、视线诱导标志或路面标线；在视距不良的回头弯、急弯等危险路段加设凸面反光镜；在长下坡危险路段和支路口加设减速设施；在路侧有悬崖、深谷、深沟、江河湖泊等险要路段加设路侧安全护柱或护栏；在沿线村庄、平面交叉口等设置指路标志等。通过实施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摸排治理工作，着力提高和完善农村公路安全配套设施，进一步筑牢生命安全防线，不断提升农村公路安全服务保障能力和出行品质，助力乡村振兴。

二、其他

办理过程：在收到《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促进乡村振兴的建议》的提案后，我局认真分析提案建议内容，进行任务分解，明确具体承办科室人员及承办工作要求。2月21日由局分管领导带领承办科室人员在水头镇与李明令委员进行面对面交谈，诚恳采纳委员们所提建议，汇报我局对提案建议所做的主要工作及落实情况。办理过程中，加强与委员们的沟通联系，及时反馈提案建议落实情况，争取委员们对提案办理答复工作的认可。

分管领导：陈俊海

经办人员：陈永辉

联系电话：86366802

南安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5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办、市政府督查室，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共印10份）